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甲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867,8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6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董事会制度〉并更名为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s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67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磊、张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

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